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景华先生

6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0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,701,7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.4019%。

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,923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.7405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9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778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1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9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,778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1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112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97%；反对 4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1%；弃权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18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011%；反对 47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578%；弃权 10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10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08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99%；反对 5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41%；弃权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,15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422%；反对 5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906%；弃权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7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4,088,2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18%；反对4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06%；弃权1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164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9193%；反对4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131%；弃权14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0676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4,095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628%；反对4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61%；弃权14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1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,172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1749%；反对46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6748%；弃权14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504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李梦源律师、郑晓欣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